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關於立法會梁鴻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11 月 15 日第 1158/E888/VII/GPAL/2024 號函轉來梁鴻細議員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3 年世界衛生大會上通過《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及於 2008 年提出六項綜合控煙措施（MPOWER），特區政府以此作為引領本澳控煙工作的重要框架，並確立“循序漸進，先易後難”的原則，有序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

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以下簡稱《控煙法》）於 2012 年生效後的十多年間，特區政府積極配合社會發展和按照控煙策略進行數次法律修訂，致力於避免非吸煙者接觸“二手”的煙草煙霧。至今，澳門落實了本澳公共室內場所，集體客運的車輛及船隻、電動纜車、的士等公共交通工具，衛生服務場所、幼兒、小學及中學教育場所、供未成年人使用的場所和體育設施的室內及室外範圍禁止吸煙，以及部分室外公眾活動場所及空間，如公園、集體客運車輛站點等全面禁煙的措施。此外，亦全面禁止煙草廣告和贊助、禁止電子煙製造、銷售及進出口等。至於私人車輛內吸煙行為則不屬《控煙法》的規管範圍。

就“禁止邊行邊吸煙”或將街道部分區域劃為禁煙區等建議，由於本澳街道較為複雜，且牽涉到不同管理實體的權限，因此須取得各方共識才能推進，衛生局將繼續積極與相關權限部門探討可行方案。此外，衛生局已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溝通，建議學校在周邊家長等候接送的地方張貼告示勸喻禁止吸煙，用作提醒吸煙人士。需指出的是，任何公共地方管理實體均有權限決定是否將其管轄的室外範圍劃為禁煙區。

衛生局持續與不同社團和企業合作，透過資助控煙社團舉辦無煙企業路演和工作坊等活動，在現場利用煙害教具及教育展板進行宣傳，並為企業員工進行基礎身體檢查，推廣“衛生局資訊站”手機應用程式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的“戒煙易”功能，增加居民對煙害的認識及鼓勵戒煙。2024年1至10月，由社團機構舉行的控煙宣傳活動共37場，約有4,000人次參加。

為讓旅客進一步清晰了解本澳控煙措施及規定，衛生局持續針對入境旅客進行控煙宣傳，包括於各出入境口岸放置大型戶外廣告牌、宣傳易拉架及張貼宣傳海報，以及於電子屏幕播放宣傳短片等。同時，亦與旅遊局及旅遊業界合作，透過旅客詢問處、網上平台、旅遊快訊等渠道，向來澳旅客進行《控煙法》的推廣宣傳，增加旅客對法律的認識。另一方面，衛生局及治安警察局等相關部門人員在全澳禁煙地點進行巡查執法，當中包括機場、碼頭及陸路口岸等旅客集中的場所。2024年1至10月，控煙執法人員合共巡查全澳禁煙地點超過21.9萬次，發現違法吸煙的旅客有1,700多人次，佔總違法吸煙檢控個案的五成。

現時，澳門15歲及以上人口的煙草使用率由2011年的16.9%下降至2022年的11.1%，相對下降31.4%，提早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倡儀各國於2025年煙草使用率相對2010年下降30%的目標。在《健康澳門藍圖》中，亦已制訂至2030年澳門應達的具體目標，其中亦涵蓋了煙草使用率的目標和指標，利用政策推動居民生活質量總體提升。

衛生局代局長  
鄭成業